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1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認定具自然科教學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一案，包含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並於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13日北教大自字第 109065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，師資培育以培育級任教師為目標，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教學知能。教育部為提升國小教師自然科教學能力，推動「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」，並以104年5月1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40059856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新增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教師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



萬芳國小 1091218



VCAA1096008246

師證書後，修畢加註規定之自然領域專門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後，辦理加註。

三、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四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及學校網頁宣導旨案，以利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